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刘少军 翟继光 著
SHUI FA XUE

税 法 学

中国政法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税 法 学

刘少军 翟继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 / 刘少军, 翟继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20-3274-8

I . 税... II . ①刘... ②翟... III . 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816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9.75印张 36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74-8/D·3234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刘少军 1963年12月生,法学博士,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著作:《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本体法论》、《货币财产权论》、《金融经济法纲要》、《金融法原理》、《证券投资学》、《投资管理学》、《宏观价格管理》、《证券理论与实务》等10余部。

主编教材:《金融法概论》、《金融法学》、《税法学》、《税法案例教程》、《经济法与统计法》等10余部。

主要论文:《法本质边际均衡论》、《论法主体的地位与本质属性》、《法财产基本类型与本质属性》、《信用货币财产权理论研究》、《电子货币性质与发行条件的法律规制》、《论法的目标与法部门的划分》、《经济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经济法的目标与体系研究》、《经济法的本质与和谐社会》、《论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理论的思考》、《论法程序的本质与经济法程序》、《我国〈预算法〉修改的整体性思考》、《试论税收国家建设》、《现行法律框架下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与对策》、《银行存款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交强险”保额和费率公布后的几点思考》、《商业银行接管中的问题与裁判标准》、《论投资调控的经济法律机制》、《投资与通货膨胀的总量研究》、《中央银行与总需要的调控》、《论建立我国规模经济投资约束机制》、《论建立投融资约束机制》、《论证券市场价格的宏观理论模型》、《重塑我国投资约束机制的设想》等40余篇。

翟继光 北京大学哲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任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主任,

II 税法学

《法制日报》、《第一财经日报》特邀评论员。在《法学杂志》、《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税务研究》、《涉外税务》等刊物发表论文 90 余篇,其中 3 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3 篇论文被《经济研究参考》全文转载,1 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目前已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实务专著 11 部,合著 11 部,主编 2 部,副主编 2 部,译著 2 部,参著 20 余部著作。主要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 年版)、《企业纳税筹划》(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诺曼征服时期的国王与领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财税法原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税收法治建设》(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年版)。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言

税收是纳税人享受政府公共产品的对价，税法是现代民主、宪政和法治的重要源头。“税法学”作为研究税法的学科，涉及的知识领域非常广泛。但是，它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需要研究的领域和问题还比较多。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向读者系统地介绍“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同时也照顾到我国现行各种税收法律文件的具体规定，使其既符合法学和经济学本科生的需要，也可以作为实际工作的参考。

本教材的内容和体例是在总结我们编写或主编的多本相关书籍基础上确定的，比较适合读者学习和教学需要。全书以“税法学”的理论体系为线索，共分为十二章。总的来讲，包括税法理论、税收组织法、税收实体法、征收管理法、税收责任法和税收救济法六个组成部分。税法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法的绪论、税法的结构和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收组织法部分主要介绍了税务机关和税务相关机构的组织制度；税收实体法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现行的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征收管理法部分主要介绍了税务信息法和税款征收法；税收责任法部分主要介绍了纳税主体、征税主体和相关主体的责任；税收救济法部分主要介绍了税务复议、税务诉讼和国家赔偿制度。它们共同构成了税法理论和我国现行税法的完整体系。

为适应学生学习和教师的教学，本书每一章都撰写了“学习目的与要求”、“本章小结”以及“复习思考题”，这三部分内容可以帮助学生了解各章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各章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学生重点掌握、一般掌握和深入思考的主要知识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法学和经济学本科生学习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生深入学习和研究税法的参考书，还可以作为普通读者了解“税法学”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写作一本高水平的“税法学”教材是非常困难的工作，它需要作者有扎实的理论根底、深厚的学术修养，以及日积月累的教学实践经验。虽然我们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但本书中一定还存在着诸多的缺陷，甚至是谬误。非常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学生以及其他读者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便在以后版本中予以修改和完善。同时，我们非常感谢本书写作过程中各参考书目的作者，是你们的著作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作 者

2008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绪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 1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 7	
第三节 税法的地位与体系 / 10	
第四节 税法的渊源与效力 / 14	
第二章 税法的结构	22
第一节 税法构成要素 / 2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 28	
第三节 各国税收立法 / 38	
第三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税法原则的体系 / 52	
第二节 税收法定原则 / 54	
第三节 税法公平原则 / 63	
第四节 税法效益原则 / 64	
第四章 税务机关组织法	68
第一节 税务组织制度 / 68	
第二节 国家税务机关 / 72	
第三节 地方税务机关 / 76	
第四节 税务相关机构 / 78	
第五章 流转税法	82
第一节 流转税法理论 / 82	
第二节 增值税法 / 86	
第三节 营业税法 / 100	
第四节 消费税法 / 107	
第五节 关税法 / 115	
第六章 所得税法	128
第一节 所得税法理论 / 12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 13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 154	
第七章 财产税法	169
第一节 财产税法理论 / 169	
第二节 资源税法 / 171	
第三节 土地税法 / 176	
第四节 房产税法 / 186	
第五节 车船税法 / 188	
第六节 契税法 / 193	
第八章 行为税法	198
第一节 行为税法理论 / 198	
第二节 印花税法 / 200	
第三节 相关税法 / 205	
第九章 税务信息法	208
第一节 税务登记制度 / 208	
第二节 账簿凭证制度 / 218	
第三节 纳税申报制度 / 225	
第十章 税款征收法	231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 / 231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措施 / 236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检查 / 242	
第十一章 税收责任法	261
第一节 纳税主体的责任 / 261	
第二节 征税主体的责任 / 267	
第三节 相关主体的责任 / 271	
第十二章 税收救济法	278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理论 / 278	
第二节 税务复议法 / 280	
第三节 税务诉讼法 / 290	
第四节 税务赔偿法 / 294	
主要参考书目	299

第一章

税法绪论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理解税收的本质，熟悉税收的特征、税法的渊源，掌握税法的概念与特征，明确税法的地位与体系，学会如何结合实践领会税法的效力，掌握分析和解决税法本质问题的能力。

- 重点掌握：税法的地位，税法的体系，税法的效力。
- 一般掌握：税收的特征，税法的概念，税法的特征。
- 深入思考：税收的本质，税法的渊源。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一、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其质的规定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特征。从研究的角度来讲，税收的本质是人们研究税收问题所得出的最终的结论，从学习的角度来讲，税收的本质是人们认识税收并深入了解税收的其他属性的起点。从古至今，不同时代的学者就税收本质问题提出了诸多理论和观点，研究前人的观点并结合当前的实践提出具有现实意义的税收本质学说，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基本思路。

（一）税收本质的“公需说”

公需说也称为国家分配说，起源于 17 世纪德国官方学派的奥布利支、克洛克和法国的波丹。公需说从国家职能出发，认为国家的职能在于满足公共需要、增进公共福利，为此需要费用支出，税收就是实现这种职能的物质条件。换句话说，正是因为国家及公共团体为充实公共需要才要求人民纳税。克洛克认为，政府行使课税权时，第一需要经过民众承诺，不经承诺，税法无效；第二需要证明是为公共需要，若不是出于公共需要，就不应当征税，即使征收也不能称之为正当的税收。洛克有一句名言：“政府没有巨大的经费就不能维持，凡享受保护的

人都应该从他的产业中支出他的一份来维持政府。”^[1] 这句名言也可以视为是对公需说的一种阐释。

公需说提出以满足公共需要、增进公共福利为课税的依据，这在当时欧洲封建主义经济逐渐转向资本主义经济的时代，具有进步意义。即使在今天，把公共需要作为税收存在的合理性依据仍然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是，该学说仅仅强调国家需要的一方面似乎说服力仍显不足，不能仅仅因为国家需要，人民就要纳税。人民纳税的正当性应当从人民自身去寻找，应当强调人民（纳税人）一方面而不是国家一方。没有人民的需要就没有国家的需要，没有国家的需要就没有征税的依据。

（二）税收本质的“交换说”

交换说也称为买卖交易说、均等说、利益说或代价说，这一学说始于18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初期，由于国家契约主义发展而逐渐形成。该学说首先由卢梭提出，后由重农学派所提倡，自亚当·斯密以后成为英国传统学派的主张，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栖聂和法国的巴斯德。

交换说以自由主义的国家观为基础，认为国家和个人是各自独立平等的实体，因国家的活动而使人民受益，人民就应当向国家提供财产支持，税收就是这两者的交换，税收体现的是人民和国家之间的一种交换关系。英国著名思想家霍布斯曾说过：“主权者向人们征收的税不过是公家给予保卫平民各安生业的带头人者的薪饷。”^[2] 这是交换说的经典表述。

交换说的思想渊源于资本主义初期个人主义思想，主张受益者纳税，废除免税特权，要求普遍纳税。这与当时要求尊重人权的政治思想和要求自由竞争、自由放任的经济观点遥相呼应，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统治的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3] 但交换说仍然只能保证在整体上的合理性，即纳税人整体和国家之间存在交换关系，在具体的纳税人和国家之间则不一定存在这种交换关系。当代国家为给付国家，具有保护公民基本生存权的义务，没有纳税能力的人则不需要承担纳税义务，但国家同样应当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存条件。因此，就单个的纳税人和国家的关系来看，交换说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并且契约主义理论本身就是存在问题的，“……这种状况在现实生活中通常是不存在的，除

[1] [英] 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8页。

[2] [英] 霍布斯著，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69页。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著：《西方税收理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66页。

非在罗尔斯设想的‘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的契约之下。”^[1]

(三) 税收本质的“价格说”

价格说也称为新利益说，同上述的交换说不同，它认为国家可以分解为构成国家的个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就是满足每个人共同的私人欲望。因此，个人纳税就像为满足私人欲望而购物时所支付的价款一样，税收是人们享受国家（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而支付的价格费用。国家（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由社会成员私人消费和享受，国家（政府）由此而支付的费用必须由社会成员通过纳税来补偿。^[2]此学说的代表人物有维克塞尔、格伦采尔和林大尔。^[3]

价格说不像旧利益说那样，基于社会契约论，而是以国家和个人关系的个别解释为基础的学说。这种学说对于国家的财政活动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不认为有质的区别。^[4]这一学说主要建立在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的研究基础之上，具有很强的实证主义色彩。但正由于其实证色彩较浓，在具体计算税额的时候就显得力不从心，因为我们很难衡量每个人私人需要的大小以及所应当支付价款的多少。

(四) 税收是公共产品的对价

我们认为，税收是人们为了从国家获取公共产品而支付的对价。社会上的需求有两种：私人需求和公共需求。满足私人需求的产品为私人产品，满足公共需求的产品为公共产品，如国防、司法、治安、消防、公共设施等。私人产品可以通过市场提供，而公共产品必须由公共部门——政府免费提供或者廉价提供。与公共部门免费提供或者廉价提供公共产品相对应，人们也不能通过市场方式来支付对价，只能通过税收的方式来支付对价。因此税收的本质就是国家向人们提供公共产品的对价。

公共产品对价说在最大程度上吸收了上述各种学说的合理成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上述各种学说的弊端。公共产品对价说既强调纳税人的需求，也强调国家的需求，具有共需说的特征；但公共产品对价说认为国家的需求是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基础和最终归宿的，克服了共需说过于强调国家需求而不强调纳税人需求的弊端。公共产品对价说是以交换说和价格说为基础发展而来的，但也克

[1] 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3页。

[2]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页。

[3] 张守文：《税法原理》（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4] [日]井手文雄著，陈秉良译：《日本现代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263页。

服了上述两种学说本身的一些弊端，如公共产品对价说所强调的公共产品包括国家的宏观调控在内，交换说纯粹以自由竞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弊端。同时，公共产品对价说也强调纳税人所支付的对价是一种整体上的价格，作为整体的纳税人是一方，国家是另一方，克服了价格说无法解释的个人纳税多少与享受公共产品多少并不一定成正比的弊端。^[1]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区别于其他事物，特别是与其类似事物的征象与标志。事物的特征总是在一定的体系内，根据不同的标准来断定的。因此，在不同的参照系中就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对于税收而言，它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法律范畴，只是在不同的范畴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不尽相同，其具体的特征也不尽相同。下面从经济和法律两个不同的层次来分别探讨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经济特征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税收具有国家主体性、政权依赖性、财政收入性、强制性、非罚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七个特征。

1. 国家主体性是指税收是由国家或政府征收的。国家主体性是税收的经济特征，离开了国家主体性就不会有税收存在。这一结论从历史的考察中可以很明显地得出：税收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的存在是税收存在的前提，一旦国家不存在了，税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根据税收的国家主体性，可以把税收与其他非国家征收的费用相区别开来，如在我国曾存在过的乱摊派现象中，地方政府或者个别机构向企业或个人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就不属于税收的范畴。^[2]

2. 政权依赖性是指国家征税所依赖的权利（权力）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离开了国家政治权力也难以存在税收现象。与政治权力相对的是财产权利，依赖于财产权利所收取的货币或实物不属于税收的范畴，如我国国有企业所上缴的利润就不属于税收。税收的政权依赖性可以将税收与国家依赖财产权利而取得的企业上缴利润以及国有资源和财产使用权转让收费相区别，也可以将税收与因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各类规费，如高速公路费、诉讼费、证件工本费等相区别。

[1] 当然，税收的本质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也是一个开放性问题，它允许不同时代的学者给出不同的界定和阐释，这个问题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绝对正确的答案。凡是能够契合当前社会发展现实、能够对税收现象给出科学合理解释的学说，都可以认为是对税收本质问题的正确回答。

[2] 这里所谓的国家主体性是广义上的，因为享有征税权的主体既包括中央政府，也包括地方政府。

3. 财政收入性是指国家征税的主要或次要目的是为了获得财政收入。一般来讲，国家征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财政收入。但在当代社会，国家征税的主要目的也可能是为了推行某种社会政策、经济政策。^[1] 但不管怎样，国家征税最终都会形成一定的财政收入，只要是税收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财政收入性。^[2] 因此，财政收入性是税收的经济特征。^[3]

4. 强制性是指税收的征收是不以纳税人的意志甚至不以征税机关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以征税主体即国家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税收的强制性又称为单方意志性。税收的强制性是与税收的国家主体性和它的政权依赖性相联系的。正因为税收具有国家主体性和政权依赖性，税收才具有强制性。因此，也可以说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的国家主体性和政权依赖性的附属性质。通过对历史和现实的考察，可以发现所有的税收都具有强制性，由人民自愿缴纳的货币或实物不属于税收的范畴。^[4]

5. 非罚性是指作为强制征收的税收不具有对纳税人进行惩罚的意思，即不具有法律和道德上的可谴责性。税收的这一特征是与税收的强制性紧密相连的，因为提到强制性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被压迫、被惩罚的感觉，容易将其与法律上的强制处罚相联系。因此，为了区分税收与罚款、罚金等具有惩罚性的强制征

[1] 《德国税收通则法》第3条关于税收的定义中规定：“收入得为附随目的。”可见其立法上已经承认不以获取财政收入为目的的税收的合法性。参见陈敏译：《德国租税通则》，台湾“财政部”财税人员训练所1985年版，第3页。

[2] 台湾学者葛克昌认为，完全与财政收入无关者，不得视为租税，如罚金、罚款等刑事、行政制裁中的金钱给付，即与租税有别。[参见葛克昌：《税法基本问题（财政宪法篇）》，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23页。] 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判断“完全与财政收入无关”？由于任何税收最终都会形成财政收入，没有哪个税收是与财政收入完全无关的，因此，试图通过这一特征来区分税收与非税收恐怕无法做到。不如将这一特征表述为：几乎不以财政收入为目的而以惩罚为目的的实质等同于罚款的强制性收入不能视为税收。

[3] 关于税收的财政收入目的，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讨论较多的是管制诱导性租税的问题。管制诱导性租税是不具有或主要不具有财政目的，为了推行某种社会经济政策而征收的租税。关于管制诱导性租税在实质上是否为宪法意义上的租税问题，德国曾进行过讨论，德国联邦法院曾判定这种租税违宪，后来逐渐承认税法的管制诱导性与当代税收立法的社会经济政策任务相符合。参见葛克昌：《行政程序与纳税人基本权》，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37页。台湾学者葛克昌教授曾撰文专门论述这一问题，认为以财政收入为附带目的的管制诱导性租税属于租税，但完全不具有财政收入目的的管制诱导性租税则不属于租税，后一种租税称为“寓禁于征租税”。参见葛克昌：“管制诱导性租税与违宪审查”，载葛克昌：《行政程序与纳税人基本权》，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03~132页。

[4] 台湾学者葛克昌认为，凡基于契约（如购买公共品或公债，及公有土地）或出于自愿（如捐献）均非租税。参见葛克昌：《税法基本问题（财政宪法篇）》，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22页。

收，必须把税收的强制性与非罚性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6. 无偿性是指税收的征收不是等价有偿的交换，国家征税无需对纳税人进行直接的利益返还。税收的无偿性是与税收的政权依赖性、强制性等性质相联系的，正因为税收的征收所依赖的是政治权力而非财产权利，正因为税收的征收是强制性的而非自愿性的，税收才具备无偿性的特征。^[1] 通过对历史和现实的考察可知，所有的税收都具备无偿性的特征，如果某种收费或征收具有有偿性的特征，那么它就不属于税收的范畴，而属于规费、事业收费或国有资源和财产的使用权转让费等范畴。

7. 固定性是指税收的征收是长期的、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的，并且这种标准还必须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是财政收入稳定性的客观要求，国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财政收入是基本固定的。因此，作为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的税收也应当具有固定性，这样才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另外，税收是依据法律征收的，这也要求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历史上很多税收在开始征收之初都是临时税，是为了应付国家的某种特殊情形的需要。^[2] 在这种特殊情形消失以后，临时税一般都被取消。但即使是临时税，在征收的期间内，也仍具有固定性。

（二）税收的法律特征

税收的征收必须具备法律依据，它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现象。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税收具备法律保留性、税收要素法定性、税收要素明确性和征收程序合法性四个特征。

1. 法律保留是指人民依且仅依法律所定的纳税主体、税目、税率、纳税方法及纳税期限等项内容而负纳税义务。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仅指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我国台湾地区“大法官会议”曾对法律保留的事项作过这样的解释：“‘宪法’第19条规定人民依法纳税之义务，系指人民仅依法律所定之纳税主体、税目、税率、纳税方法及纳税期间等项而负纳税义务。至于课税原因事实之有无及有关证据之证明力如何，乃属事实认定问题，不属于租税法律主义之范围。”^[3] 我国大陆尚无这方面的法律解释，只能靠学者予以解释。

[1] 税收的各种性质是相通的，也是互相决定的。因此反过来说，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政权依赖性和强制性，在理论上也是能够讲通的。

[2] 所得税最初就是作为一种应付英法战争的临时税而在英国开征的，美国开征所得税最初也是作为应付南北战争的需要而开征的临时税，后经几次开征和停征的更替才最终确立其永久税种的地位。

[3]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解释编辑委员会编：《“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续编》（三），“司法院”印行，第208页。